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重秩字第103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被移送人 林義順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5月31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39983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義順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扣案之辣椒水發射器壹支、鎮暴槍貳支、手銬壹副、摺疊刀壹支、辣椒水壹罐、伸縮警棍壹支，均沒入之。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 時間：於民國112年5月20日0時45分許。

(二)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西雲路與西雲路88巷口。

(三) 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及類似真槍之玩具槍，並攜帶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 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二)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載明辣椒水發射器1支、鎮暴槍2支、手銬1副、摺疊刀1支、辣椒水1罐、甩棍1支）、扣案物照片等附卷可稽。

(三) 經警察當場查獲。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3

01 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亦有明
02 定。又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另警械非經內政
03 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
04 由警察機關沒入，警械使用條例第1條第3項及第14條第1
05 項前段亦分別規定甚明。復以「鋼（鐵）質伸縮警棍」乃行
06 政院95年5月30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公布之「警察
07 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定警械，是鋼質伸縮警棍除
08 依法令之特定人可為持有外，非經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
09 有，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所稱「經主管機
10 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再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
11 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
12 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亦有明定。本件，
13 核被移送人上開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
14 第1款、第8款、第65條第3款等非行。惟按社會秩序維護法
15 第24條規定：「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
16 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
17 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
18 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則本件被
19 移送人無正當理由，以一個意思決意，同時攜帶辣椒水發射
20 器1支、鎮暴槍2支、手銬1副、摺疊刀1支、辣椒水1罐、甩
21 棍1支，發生2種以上之結果，學理上稱為想像競合，應依社
22 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但書之規定從一重處罰。準此，爰比較
2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8款、第65條第3款之
24 量罰後，自應適用違反情節較重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
25 1項第8款規定論處。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序情節、智識、暨
26 其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以資儆
27 懲。

28 四、扣案之辣椒水發射器1支、鎮暴槍2支、手銬1副、摺疊刀1
29 支、辣椒水1罐、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
30 用之物，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
31 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入。另扣案之甩棍1支係屬

01 查禁物，依同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規定，不問
02 屬於被移送人與否，沒入之。

03 五、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63條第
04 1項第8款、第65條第3款、第24條第3項、第22條第1項第2
05 款、第2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7 法 官 趙義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張裕昌